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1)本公司；(2)首珈上海；(3)東方世紀；(4)東方香港；及(5)東方珈樾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範各方之間有關商業諮詢服務及後勤服務、海外銷售代理服務、新產品開發服務及區域支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世紀由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趙越先生間接持有50%股權，東方世紀屬趙越先生的聯繫人，故東方世紀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香港及東方珈樾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估計之二零二六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發佈公告，WME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RZHL（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趙越先生間接全資持有的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成立東方世紀，雙方各持有50%股權。東方世紀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RZHL和WMEL各自有權任命兩名董事，董事長由WMEL任命。東方世紀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四名董事，每名董事親自出席。東方世紀董事會的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

東方世紀成立後，主要負責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業務開拓、項目投資運營、市場推廣、產業鏈協同及團隊建設，並作為本公司推動國際化戰略和全球產能優化的重要平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發佈的自願性公告，東方世紀現正積極推進歐洲鋼簾線生產基地等項目的前期調研及規劃，旨在提升本集團於國際鋼簾線市場的競爭力，並為國際客戶提供多元、穩定的供應鏈及高質量的服務。

為持續支持東方世紀履行其在國際市場上的職責，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東方世紀集團於商業諮詢服務及後勤服務、海外銷售代理服務、新產品開發服務及區域支持服務等方面的協同合作，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與東方世紀集團簽訂框架協議，以規範雙方的日常業務往來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1)本公司；(2)首珈上海；(3)東方世紀；(4)東方香港；及(5)東方珈樾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範各方之間有關商業諮詢服務及後勤服務、海外銷售代理服務、新產品開發服務及區域支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東方世紀集團不得為其他公司銷售與本集團相似或同類的產品，亦不得以本集團「東方品牌」銷售其他公司的產品。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東方世紀集團亦不得就本集團產品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承諾，或將相關服務權轉讓予第三方。

本集團與東方世紀集團將就以下不時進行的交易訂立個別營運協議（如需要），以載列符合框架協議所載公平原則進行之各項交易的詳細條件和條款。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和東方世紀集團的交易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其營運協議條款和價格均需遵循日常業務中的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首珈上海；
- (iii) 東方世紀；
- (iv) 東方香港；及
- (v) 東方珈穀

期限

除非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框架協議應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交易內容

1. 商業諮詢服務及後勤服務

東方香港為本公司提供商業諮詢服務

交易模式

東方香港為本公司提供商業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諮詢、投資者關係及資金籌集策略諮詢、企業戰略規劃、商業資源開發、新項目調研和開發等諮詢及其他增值服務。

費用及定價政策

費用由本公司以服務費形式按月支付予東方香港。服務費乃經計及東方香港產生的人工成本，及參考不同因素，包括(i)東方香港的負責團隊的經驗、專業能力及業績記錄；(ii)彼等對本公司需求的了解；(iii)服務的難度及複雜性；及(iv)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等，或倘無有關交易，則參考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較交易。每月服務費為港幣525,355元。

首珈上海為東方世紀集團提供後勤服務

交易模式

首珈上海向東方世紀集團提供後勤服務，涵蓋財務、人事、運營管理、合規等領域。

收費及定價政策

首珈上海按月向東方珈穀收取服務費。相關收費相當於首珈上海為東方珈穀提供服務所涉及的員工成本加上一定利潤，參考不同因素，包括(i)首珈上海所需的人員數目及工時比例；及(ii)參考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等，或倘無有關交易，則參考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較交易。

2. 海外銷售代理服務

交易模式

東方世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海外銷售代理服務，透過派駐有經驗銷售人員至海外市場提供服務包括接待本集團的海外客戶、組織參展、海外分銷業務開發與執行、品牌建設、開發和促進產品銷售、協助海外銷售談判、積極爭取訂單，並處理訂單的各個環節、監督客戶付款及處理相關售後服務等。

費用及定價政策

就國際客戶海外銷售，首珈上海按銷售佣金方式支付給東方珈穀，每季度支付一次。佣金金額等於東方世紀集團負責代理銷售的銷售額乘以適用的佣金比例。其中，適用的佣金比例根據本集團財務部門提供的東方世紀集團負責代理銷售的內部淨利率資料分級確定。根據框架協議，該佣金比例不高於4%。

就中資客戶海外增量銷售，首珈上海按銷售佣金方式支付給東方珈穀，每半年支付一次。佣金金額等於東方世紀集團負責代理銷售的銷售額乘以適用的佣金比例。其中，適用的佣金比例根據本集團財務部門提供的東方世紀集團負責代理銷售的內部毛利率資料分級確定。根據框架協議，該佣金比例不高於1.7%。

在與東方世紀集團磋商及商定佣金水平及其他條款時，本集團已考慮(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類似交易之服務範疇及現行市場佣金水平；(ii)東方世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海外銷售代理服務全面性及客戶未來的訂單增長；以及(iii)東方世紀集團在行業內的海外銷售經驗、對輪胎客戶的熟悉度及業績記錄。此外，東方世紀集團對本集團銷售模式的了解及擁有廣泛國外銷售網絡，有利提升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擴展海外銷售市場，這將較本集團直接逐一尋找及協調客戶更具商業效率。本集團已就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類服務的收費作出比較，以確保東方世紀集團提供服務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該等由第三方所提供之者。有關佣金比例可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參考當時的市場水平作出修訂。

3. 新產品開發服務

交易模式

東方世紀集團協助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內容包括了解客戶需求、推廣本集團產品、組織客戶試用，協助本集團產品通過產品測試及獲得之認證，取得正式規模訂單並完成銷售。

費用及定價政策

首珈上海就東方世紀集團完成的新產品開發，按框架協議支付東方珈穀相應獎勵。首珈上海於每個季度對東方世紀集團佣金計提範圍內（見上述章節「**2. 海外銷售代理服務**」）完成的產品開發進行統計，每完成一個，獎勵人民幣100,000元。

獎勵金額參考不同因素，包括(i)市場類似新產品開發服務的酬金標準，或倘無有關交易，則參考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較交易；(ii)對本集團的未來利潤貢獻；及(iii)東方世紀集團預期投入的資源（包括員工成本、報銷費用及其他間接費用），並確保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及價格。有關獎勵金額可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參考當時的市場水平作出修訂。

4. 區域支持服務

交易模式

東方世紀集團為本集團提供歐洲及美洲區域支持服務，包括協助業務拓展、售後服務、本公司分銷體系建設、法規合規支持、協助處理當地客戶投訴及技術諮詢等。

費用及定價政策

首珈上海按照區域分銷額的一定比例（0.3%）支付支持費用，並於每季度結算並支付予東方珈穀。

支持費用之費率（0.3%）參考不同因素，包括(i)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區域支持服務的收費水平，或倘無有關交易，則參考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較交易；(ii)滿足客戶對安全供應鏈的需求而可能增加的收入；及(iii)東方世紀集團預期提供的服務範圍、唯一性和質量。支持費用之費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確定，確保服務價格及條款公允合理，且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獲取的條款及價格。支持費用之費率可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參考當時的市場水平作出修訂。

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商業諮詢服務	本公司支付東方香港的 總服務費用
後勤服務	東方珈穀支付首珈上海 的總服務費用
海外銷售代理服務	首珈上海支付東方珈穀 的總服務費用
新產品開發服務	首珈上海支付東方珈穀 的總服務費用
區域支持服務	首珈上海支付東方珈穀 的總服務費用

以上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主要是參照上下各項因素而釐定的：

- (1) 關於商業諮詢服務及後勤服務的年度上限，主要參照(i)預計協議期內雙方人員安排及管理服務的實際需求，包括擬派駐或支援的人員數量、崗位類型及服務範圍；(ii)同類服務於市場上的定價標準、人員薪酬、管理及間接成本等；(iii)本集團海外業務拓展及新項目推進所需的人力資源配置預測；及(iv)綜合考慮未來業務發展、服務範圍可能擴大及勞工市場變化帶來的成本波動，並預留合理空間以應對不可預見因素。

- (2) 關於海外銷售代理服務，主要參照(i)本集團國際市場規劃及預期銷售增長，預測未來協議期內海外銷售規模；(ii)根據框架協議所載不同業務結構適用的佣金比例，並以預期銷售額及計算公式進行推算；及(iii)考慮未來新產品、地區拓展或銷售模式創新對佣金總額帶來的潛在提升，設立適當緩衝上限。
- (3) 關於新產品開發服務，主要參照(i)預計協議期內需推動的新產品開發項目數量，並按框架協議約定的單項獎勵金額進行預算；(ii)預計東方珈穀擔任本集團海外銷售代理所新增的輪胎客戶的產品需求與本集團現有的匹配性；(iii)本集團技術創新及海外市場需求預測，預留額外空間以支持產品線擴展及技術升級；及(iv)為應對未來技術突破、市場變化或政策鼓勵等導致的開發項目增多，設立合理的上限預留。
- (4) 關於區域支持服務，主要參照(i)以預期海外分銷額為基礎，按框架協議約定的支持費率進行推算；(ii)海外支持服務在市場上的主流收費標準以及服務內容覆蓋範圍；(iii)本集團未來在歐洲、美洲等地區新設分支或拓展銷售渠道的計劃，預估支持服務需求；及(iv)綜合考慮市場拓展速度、支持內容升級及臨時新增服務等不確定因素，設置充足的上限空間。

董事會認為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金額約為港幣100萬元，而其年度交易總金額估計低於港幣300萬元，而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與東方世紀集團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按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進行，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嚴謹的內部控制及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1.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相關業務部門及公司管理層審批，金額超出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須提交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審閱；
2. 實際執行前，所有個別營運協議（如有）均須由法律部門審查，並確保其條款與框架協議及上市規則一致；
3. 就新產品開發服務，產品開發的完成判定由本集團國際技術服務部主管提出，本集團國際銷售部主管審核，本集團首席營運官批准，並每月統計一次；
4. 財務部門將每月統計和監控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確保年度交易金額不超出已披露的年度上限；
5. 本公司建立「預警」制度，一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累計價值達到本公告內所訂的年度上限之80%，財務部門將通知管理層或董事會，以免進行超出年度上限之交易。
6. 定期（每季度或半年）向管理層會匯報交易執行情況及定價合規性，並按需要向董事會報告；
7. 若發現交易條款、定價或執行流程出現異常、偏離市場情況，將立即啟動內部審查程序及糾正措施；
8. 由外部核數師每年複核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定價依據及年度上限合規性，並就有關交易出具獨立意見；
9.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相關交易的執行情況及合規性，確保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上市規則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10. 定期對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本集團及東方世紀集團管理人員、財務及法律人員進行培訓，提升其合規意識及專業判斷能力。

有關本公司及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簾線。

首珈上海

首珈上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予本集團。

東方世紀

東方世紀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資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趙越先生間接持有50%股權。其主要業務：(a)作為本集團的代理經銷、行銷和銷售產品，其中東方世紀促進和協調第三方從本集團購買產品並管理海外分支機構及團隊及(b)執行本公司的海外投資、合併及收購項目，在符合市場原則和合規要求的前提下，東方世紀和／或其營運公司應為執行本公司的海外新項目投資和／或海外合併及收購項目的優先執行實體，但不限制本公司透過其他實體投資新項目及開展海外合併及收購項目。

東方香港

東方香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東方世紀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商業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東方珈穎

東方珈穎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東方世紀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金屬絲繩及其製品銷售；高品質特種鋼鐵材料銷售；金屬材料銷售；產業用紡織製成品銷售；橡膠製品銷售；合成材料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新材料技術研發；資訊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資訊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銷售代理服務；產品開發服務；支持服務。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可藉著東方世紀集團強大的股權融資能力及豐富的海外銷售經驗擴大股東群、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擴展海外銷售市場，這將較本集團直接逐一尋找及協調潛在投資者及海外客戶更具商業效率。此外，訂立框架協議有助於規範本集團與東方世紀集團之間在海外市場拓展、銷售服務、新產品開發及區域支持等方面的協作與業務往來，確保各項交易均按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條款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透過框架協議，本集團可進一步整合資源、提升運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同時加強合規管理和風險管控，支持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趙越先生間接持有東方世紀的50%股權，並為東方世紀的董事，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框架協議之相關議案上迴避表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楊俊林先生均為東方世紀、東方香港及東方珈穀的董事，為了更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願意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需要就有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世紀由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趙越先生間接持有50%股權，東方世紀屬趙越先生的聯繫人，故東方世紀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香港及東方珈穀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估計之二零二六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方世紀」	Easter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趙越先生間接持有50%股權
「東方世紀集團」	東方世紀及其附屬公司
「東方香港」	東方世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東方世紀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珈穀」	上海東方珈穀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東方世紀的全資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本公司、首珈上海、東方世紀、東方香港及東方珈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ZHL」	Redamancy.Z Holdings Limited，趙越先生間接全資持有的 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首珈上海」	首珈(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 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MEL」	Winner Max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 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僅作說明之用。有關匯率(如適用)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
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必然能夠兌換。

承董事會命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趙越先生(副董事長)、李金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
經理)、張丹先生(執行董事)、徐紅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超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林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淑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